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79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指揮中心函、附件3-會議紀錄)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3日「社區防疫組第五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30日路運大字第1090046541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士林監理站、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代理所長 邱素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清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pingszone@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90046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37003220-1_109D2023220-01.pdf、電子來文本文_109D2023219-01.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3日「社區防疫組第五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322號函辦理。(影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邱盈綺

聯絡電話：85906616

電子信箱：sa-yingchi@mohw.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3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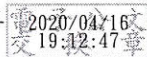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370032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4月1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區防疫組第五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正本：本中心社區防疫組何組長啟功、本中心社區防疫組林副組長清淇、本中心社區防疫組王副組長英偉、本中心社區防疫組莊副組長人祥、文化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國家安全會議、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裝

訂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社區防疫組第五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

地點：疾病管制署7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何政務次長啟功(社區防疫組組長)

紀錄：邱盈綺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決議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加速防疫補償之審查核發作業，請疾管署於本週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提供違規裁處書副本及美國回溯專案名冊資料予衛生福利部。
- 二、有關各部會相關薪資補助或紓困方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之「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決議：

- (一)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所謂已領有薪資，指自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所受領之給付，又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指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所給予之補償，例如：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10條所定補償即屬之。
- (二) 所謂「薪資」應指基於勞力付出，雇主所給予之報酬，以雇主出具證明為據。至各部會之紓困、扶助措施或薪資補助，係政府因應疫情影響致特定企業或行業遭致困

難，而給予特定企業、行業或個人之補助，非屬薪資性質，亦非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所給予之補償，故非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另請各部會於各該措施明示其性質。

三、有關防疫補償申請應備文件，若雇主出具請假及未領有薪資證明為 14 天，恐與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天中應有 2 日之休息規定相違，如何審查認定。

決議：有關雇主出具請假及未領有薪資證明，倘申請人無支領薪資日數超過 10 日，由直轄市、縣(市)受理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如排班班表或薪資明細)，確認是否為彈性工時之特殊情形，並依審認結果據以核發補助。

四、有關受羈押之被告及受刑人得否請領防疫補償案。

決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之立法意旨，防疫補償係給予受隔離或檢疫者所受人身自由限制之補償。被告羈押期間或受刑人執行期間，固有實施隔離或檢疫措施，惟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係因犯罪或執行刑罰之故，而依法剝奪其人身自由，自無須給予補償，故受羈押之被告及受刑人不予發給防疫補償。

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